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Martin Woods 先生(「**Woods** 先生」) 因欲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個人事務而即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Woods 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上述有關彼辭任的任何情況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 Woods 先生致謝，感激彼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和提供服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Woods 先生辭任後，Christopher John Brooke 先生(「**Brooke** 先生」) 將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Brooke 先生，55 歲，於房地產行業的各個領域積累了超過 30 年的工作經驗。彼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前任全球主席兼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城市土地學會會員及中國香港欖球總會主席，以及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外，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彼亦擔任Kerb Holdings Company Pty Limited顧問委員會委員成員以及VationX和Peace Inc.的業務顧問。

Brook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Brooke Husband Limited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曾於世邦魏理仕出任多個與中國及亞洲相關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彼最後於亞太區諮詢部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一職)。彼亦曾於世邦魏理仕擔任亞太區策略組的常任委員。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彼曾於Brooke Hillier Parker、Brooke International及顯盛保柏擔任多個職位，及後於二零零三隨著顯盛保柏被世邦魏理仕收購而加入世邦魏理仕。

Brooke先生從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土地經濟文學士學位。

Brook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Brooke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和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Brooke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ooke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Brooke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